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7,017	261,130
銷售成本		<u>(145,877)</u>	<u>(217,155)</u>
毛利		51,140	43,975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9,527	14,394
銷售和分銷成本		(10,818)	(11,895)
行政開支		(36,530)	(37,204)
其他開支		(671)	(22,214)
融資成本	6	-	(1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6,93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648	(6,202)
所得稅開支	7	<u>(3,320)</u>	<u>(17,522)</u>
年內溢利／(虧損)		<u>9,328</u>	<u>(23,72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9,327	(23,724)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9,328</u>	<u>(23,72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稀釋：	10	<u>1.4分</u>	<u>(3.6)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9,328</u>	<u>(23,72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7</u>	<u>(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35</u>	<u>(23,75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34	(23,758)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9,335</u>	<u>(23,7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2,517	146,24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8,881	73,687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墊款		-	101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遞延稅項資產		2,037	2,8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3,697	223,094
流動資產			
存貨		77,561	83,304
貿易和應收票據	11	115,172	105,421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7,168	12,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000	26,000
已抵押存款		7,240	5,45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5,720	174,581
流動資產總值		420,861	407,420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12	61,157	66,27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300	14,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70
撥備		666	2,335
政府補貼		2,021	1,337
應付稅項		1,177	416
流動負債總額		85,321	86,654
流動資產淨額		335,540	320,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237	543,860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7,134	11,214
遞延稅項負債	561	439
	<u>7,695</u>	<u>11,6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695</u>	<u>11,653</u>
資產淨值	<u>541,542</u>	<u>532,20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406	5,406
儲備	224,918	223,203
保留盈利	311,213	303,594
	<u>541,537</u>	<u>532,203</u>
非控制權益	5	4
	<u>5</u>	<u>4</u>
總權益	<u>541,542</u>	<u>532,207</u>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2.1 呈列基準

合規性聲明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衡量基準

除按照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衡量外，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表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帳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與其經營相關並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該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澄清。此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無意產生的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關聯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並且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明確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有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周期、2011–2013周期、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布的修訂本對許多當前不明確的標準做出較小而且不緊急的變更。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與設備」的修訂本明確實體使用重估模型時，如何處理總賬面金額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金額經重述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從資產的總賬面金額中抵消。或者，總賬面金額可按符合資產賬面金額重估的方式進行調整，並且累計折舊調整為等於總賬面金額與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金額的差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於財務報表中何處及按何種次序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明確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種可駁回假設，以收入為基準的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如果無形資產表示為對收入的計量或者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的消費高度相關，則該假設可予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使用權益法。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2.4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而非於獨立報表呈報且毋須包括其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3. 經營分部數據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部件。管理層負責監察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住所地)	158,018	183,912
美國	12,070	28,136
加拿大	18,688	27,647
亞洲	7,217	13,379
其他	1,024	8,056
	<u>197,017</u>	<u>261,13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經營住所地均在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728,000元及人民幣18,844,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58,789,000元。

4.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準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97,017</u>	<u>261,13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04	447
政府補貼	2,021	1,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撥回	1,931	–
其他	<u>171</u>	<u>271</u>
	<u>8,427</u>	<u>2,092</u>
收益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757	812
外匯收益淨額	343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	59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	<u>–</u>	<u>10,893</u>
	<u>1,100</u>	<u>12,302</u>
	<u>9,527</u>	<u>14,394</u>

附註：於2013年9月6日，奧拓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香港奧拓瑪」，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香港奧拓瑪同意有條件將其持有的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49%股權以人民幣29,907,000元的總對價售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億新發展有限公司。處置對價已收訖，人民幣10,893,000元的處置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5,877	217,155
折舊	14,975	17,027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825	1,737
研發成本	6,061	8,277
經營租賃開支	1,979	2,284
產品保證撥備	-	959
核數師酬金	784	1,076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和薪金	29,908	34,4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52	7,348
員工福利開支	2,952	1,908
	<hr/>	<hr/>
	39,412	43,660
	<hr/>	<hr/>
匯兌差額(收益)／虧損淨額	(343)	1,641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i)	-	19,997
存貨減值	2	6,5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附註11)	(49)	4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5
出售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757)	(8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893	(59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ii)	209	-
	<hr/>	<hr/>

附註

- (i)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ii) 於2014年12月16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汽車配件(於中國成立)予以註銷。人民幣209,000元的註銷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

6. 融資成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	190
	<hr/>	<hr/>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企業所得稅	2,433	2,178
— 資本所得稅	—	2,244
遞延	887	13,10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20</u>	<u>17,522</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稅(「利得稅」)率16.5%(2013年：16.5%)撥備。由於香港奧拓瑪及雙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雙樺」)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奧拓瑪及香港雙樺計提任何利得稅撥備。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為期三年的「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於2011年10月，上海雙樺獲得了更新的為期三年的「高新企業」認證，於2011年起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適用優惠待遇。該資格於2014年10月23日屆滿並續期3年，上海雙樺可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雙樺機械」)、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上海雙樺機械銷售有限公司(「雙樺機械銷售」)、廣州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廣州汽車配件」)、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名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鷹之星投資」)以及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於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3年：25%)。

7. 所得稅(續)

適用於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648</u>	<u>(6,202)</u>
按中國內地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2	(1,551)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2,038)	(2,53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1,144)
免稅收入	(1,026)	(2,442)
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及稅收減免和補貼影響	(455)	(607)
不可扣稅開支	107	223
計提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5%(2013年：5%)預扣稅的影響	122	3,39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097	5,7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86	4,207
以前年度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撥回	765	9,962
資本所得的稅務影響	-	2,244
	<u>3,320</u>	<u>17,52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2,293,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8.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了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涉及的一筆人民幣103,000元的虧損(2013年：人民幣5,101,000元)。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2014年度之任何股息(2013年：無)。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2013年：6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性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327</u>	<u>(23,724)</u>
	股份數目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0,000</u>	<u>650,000</u>

11. 貿易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346	75,198
應收票據	<u>42,900</u>	<u>31,346</u>
	116,246	106,544
減值	<u>(1,074)</u>	<u>(1,123)</u>
	<u>115,172</u>	<u>105,421</u>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應收票據的信貸期為1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和本集團的貿易和應收票據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和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和應收票據為免息。

11. 貿易和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9,178	46,275
1至2個月	11,740	19,739
2至3個月	13,839	11,398
3至12個月	38,801	27,420
超過12個月	1,614	589
	<u>115,172</u>	<u>105,42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23	635
已確認(減值撥回)/減值虧損(附註5)	(49)	488
年終	<u>1,074</u>	<u>1,123</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74,000元(2013年：人民幣1,123,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為不可收回。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105,198	92,854
逾期少於1個月	2,981	6,407
逾期1至2個月	1,982	1,564
逾期2至3個月	729	1,025
逾期3至12個月	2,668	2,983
逾期超過12個月	1,614	588
	<u>115,172</u>	<u>105,421</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657	50,979
應付票據	<u>10,500</u>	<u>15,300</u>
	<u>61,157</u>	<u>66,279</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4,365	22,329
1至2個月	8,791	17,091
2至3個月	5,359	10,434
3至6個月	9,788	15,276
6至12個月	1,309	605
12至24個月	1,545	28
超過24個月	<u>-</u>	<u>516</u>
	<u>61,157</u>	<u>66,279</u>

貿易和應付票據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0,5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5,3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240,000元(2013年：人民幣5,459,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仍處於轉型期，為保證集團良好運營，實現年初提出來的扭虧為盈的目標，集團在保證原有業務贏利及拓展新業務方面，均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在保證原有業務贏利的方面，集團一方面優化了生產流程，改進了生產工藝，在生產效率提高的同時，產品的質量也有了很大提升，致使生產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集團積極優化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訂單結構及客戶組成，減少虧損或者贏利微薄的訂單，鞏固和加強利潤相對較高的訂單和客戶，保證了公司的銷售利潤。在拓展新業務方面，集團積極推進公司在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保養方面的拓展。2014年，集團成立了子公司專門開展汽車潤滑油銷售和汽車保養業務，雖目前尚無明顯經濟效益顯現，但基本架構已經搭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7.0百萬元，比2013年同期下降人民幣64.1百萬元，受益於優化的訂單結構，及生產成本的下降，加上本年度未有資產減值撥備等因素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3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淨虧損人民幣23.7百萬元，同比上升了人民幣33.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其中蒸發器銷售收入人民幣98.6百萬元，冷凝器人民幣59.6百萬元，暖風器人民幣11.7百萬元，其它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內國際市場劃分，國內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58.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9.0百萬元。

國內貼牌生產(「OEM」)市場銷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OEM市場蒸發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下降4.3%，冷凝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下降18.3%，而暖風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下降52.9%。銷售數量的明顯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本集團大客戶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及蕪湖博耐爾汽車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加大了其自產的比例，從而從我司採購的數量大幅下降；二是我司銷售政策調整，減少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較2013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跌，銷售數量的明顯下降最終導致OEM市場蒸發器、冷凝器、暖風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較2013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1.6%、17.9%和51.4%。

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油冷器，中冷器和廢鋁的銷售。

國內售後維修(「AM」)市場銷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AM市場蒸發器和冷凝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1.6%和6.7%，而兩類產品的單價較2013年同期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在於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我司調整銷售政策，削減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所致。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齊跌，導致本集團國內AM市場蒸發器和冷凝器的銷售收入較2013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19.6%和20.0%。但是，從毛利來看，冷凝器改變了2013年的虧損局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毛利5.9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蒸發器的毛利與2013年人民幣3.9百萬元相比略有上升，為4.0百萬元。本市場暖風器的銷售為數不多。

國際市場銷售

本集團國際市場的銷售主要是對北美市場的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的國際市場的銷售單價較2013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下降。蒸發器和冷凝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下降比例分別為43.3%和43.6%，銷售收入較2013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7.9%和45.9%。主要原因在於客戶較為單一，大客戶減少採購量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暖風器的銷售數量較2013年同期大幅上升47.3%，超過12萬台，銷售收入增加46.0%。主要原因在於集團在2014年有效改進了暖風器生產工藝，提高了生產效率，按時完成交貨的同時，質量也保持穩定，使得客戶信心大增，加大了從我司的採購量。受益於集團銷售政策的調整及生產成本的下降，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器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向國際市場銷售本集團自行生產壓縮機之收入，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擬對壓縮機項目進行調整，進行設備搬遷和升級改造，因此自2013年3月起開始暫停生產和銷售自產壓縮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少量的貿易壓縮機銷售。貿易的壓縮機銷售的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貿易壓縮機的主要供應商自2013年度下半年開始獨立開展壓縮機的貿易銷售業務，從而本集團從其採購的貿易壓縮機大幅減少。

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油冷器，中冷器，油水分離器，蒸發器和冷凝器芯體，配管和溫控器。

展望與策略

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不斷增加，汽車售後市場將不斷增長，且售後市場的利潤高於整車市場，這將為汽車售後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帶來巨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

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工廠生產效率，改善集團內部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結構，降低成本，提升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盈利水平。同時，我們還將繼續推進公司在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保養方面的拓展，建立健全各地分銷與服務網絡，形成規模化經營，促使經濟效益顯現。我們還將一如既往的立足於資本市場，積極尋求收購、投資或以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以加快垂直及橫向擴展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261.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下降比例為24.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OEM—自產				
蒸發器	73,630	37.4%	83,317	31.9%
冷凝器	30,969	15.7%	37,697	14.4%
暖風器	4,219	2.2%	8,688	3.3%
其他	10,302	5.2%	13,925	5.4%
小計	119,120	60.5%	143,627	55.0%
國內—AM—自產				
蒸發器	11,561	5.9%	14,377	5.5%
冷凝器	16,793	8.5%	20,978	8.0%
暖風器	860	0.4%	622	0.2%
其他	9,684	4.9%	4,304	1.6%
小計	38,898	19.7%	40,281	15.3%
國際—AM—自產				
蒸發器	13,435	6.8%	25,765	9.9%
冷凝器	11,809	6.0%	21,816	8.4%
暖風器	6,597	3.3%	4,518	1.7%
壓縮機	—	—	1,802	0.7%
其他	4,061	2.1%	5,907	2.3%
小計	35,902	18.2%	59,808	23.0%
國際—AM—貿易				
壓縮機	95	0.1%	751	0.3%
其他	3,002	1.5%	16,663	6.4%
小計	3,097	1.6%	17,414	6.7%
合計	197,017	100.0%	261,130	100.0%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4.0百萬元)，本期實現毛利有所上升。其中國內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與去年基本持平；國際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生產成本的下降及集團調整銷售政策，削減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鞏固和加強贏利的訂單，致使本期本集團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7.2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26.0%，2013年同期為16.8%，總體毛利率較去年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毛利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內—OEM—自產		
蒸發器	25,771	30,273
冷凝器	700	4,744
暖風器	607	2,126
其他	190	272
小計	27,268	37,415
國內—AM—自產		
蒸發器	3,999	3,894
冷凝器	5,928	(2,460)
暖風器	(764)	(11)
其他	2,955	946
小計	12,118	2,369
國際—AM—自產		
蒸發器	5,859	7,557
冷凝器	2,392	4,464
暖風器	2,492	714
壓縮機	—	(11,603)
其他	216	177
小計	10,959	1,309
國際—AM—貿易		
壓縮機	10	(168)
其他	785	3,050
小計	795	2,882
合計	51,140	43,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本期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13年集團出售聯營公司獲得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為零，是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向麥克斯的另一股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億新發展有限公司出售了本集團持有麥克斯的全部49%的股權。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銷售運費，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和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隨著本集團銷售的下降，和銷售相關的運費也隨之減少；二、集團減員增效取得成效，人力成本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代理服務費、研發費用及雜項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沒有很大的變化。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財務成本開支，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0.2百萬元，財務成本開支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無任何銀行借款。

所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2013年所得稅開支較大是由於2013年本集團發生出售麥克斯49%股權的資本所得稅人民幣2.2百萬元，轉回以前年度子公司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和雙樺香港有限公司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去年同期之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結餘的增加及應付結餘減少。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無計息銀行借貸餘額(2013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淨額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0.0%。

除上述者或本財務報表附注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於2014年12月31日，總存貨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為201.2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41.6日)。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存貨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當期市場不景氣導致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為204.3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51.5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得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增加，主要是因為要求以較長信貸期以及採用6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清償未支付款項的本地客戶的百分比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為159.4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04.1日)。由於本期集團貸款回收有所減慢，本集團也相應減緩了對供應商的付款速度以更好的保持集團的現金流，就此延長我們採購的實際付款時間。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和2013年同期相比資本開支減少了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土地租賃支出減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約504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持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唯於2014年12月25日注資人民幣10.2百萬元到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主要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以美元列賬的海外銷售，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引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2.1%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概無採購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樓宇和土地用於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240,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予抵押，以就應付票據人民幣10,500,000元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459,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予抵押，以就應付票據人民幣15,300,000元提供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11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公司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立信聯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餘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承如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6月18日及2014年8月25日之公告，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餘款20.0百萬元將用於壓縮機項目搬遷，其中包括廠房主體工程建設9.0百萬元，配套水電安防等設施3.0百萬元，設備搬遷及升級改造3.0百萬元，配套流動資金5.0百萬元。目前廠房主體工程已完工，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尚有約10.0百萬元餘款未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12月31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斌輝先生、趙鳳高先生及陳禮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了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i)審查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相關的事項；(ii)審查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及(iii)與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可能的會計風險進行討論。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還審閱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於短期內公佈，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平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平先生及鄧露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鳳高先生、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